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民生家园专项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724210200009540-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公告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0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4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5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40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09540-XM001

2.项目名称：民生家园专项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第一包：100 万元

第二包：10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第一包：100 万元

第二包：100 万元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合同履行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第一包 | 民生家园专项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 100  | 1  | 负责公共区域、何家坟社区（平房区）、玉西社区（央产）区域内产生的大件垃圾、渣土进行清运，及辖区区域涉及的创建文明城区、网格融合平台、首环办等检查考核进行及时处置的工作。                                |
| 第二包 | 民生家园专项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 100  | 1  | 负责公共区域、国科大（央产）、高能所（央产）、玉泉路 11 号院（无物业）、京源路、翠谷玉景苑、玉泉北里二区和老山小区内产生的大件垃圾、渣土进行清运，及辖区区域涉及的创建文明城区、网格融合平台、首环办等检查考核进行及时处置的工作。 |

6.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包：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9 日。

第二包：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9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第一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二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二包：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7 室

3.方式：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授权人购买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办理事项）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3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第一包：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第二包：

---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五、开启

第一包：

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第二包：

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 号。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南路 18 号

联系方式：何科 010-8897171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7 室

联系方式： 1346647616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谭工

电 话：134664761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br>□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 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民生家园专项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民生家园专项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 标 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民生家园专项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标 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民生家园专项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民生家园专项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最终报价的顺序按照响应文件递交时间的逆顺序。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br>第一包：无；<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br>第二包：无；<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      |              |                           |         |
| 11.7.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否<br>□是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申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申报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u>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3) 其他要求：___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13466476168；<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7层707室。</u>                                                                                                         |
| 25     | 响应文件装订  | 响应文件为A4幅面，左侧胶装成册，否则其磋商无效。<br>响应文件分一册装订。<br>按所投包号单独装订成册。                                                                                                                                                       |
| 26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27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word格式1份且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pdf版电子版1份（U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封面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                                                                                                                                                 |
| 28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收费；<br>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装在一个的信封中，且在封面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封面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现场递交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4.3 送达《响应文件》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

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第一包）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请提供如下资料：<br/>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资格性检查要求（第二包）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

|     |         |                                                                                                                                                                                                                           |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请提供如下资料：<br/>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第一包）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响应文件密封    | 响应文件应密封。                                                                                 | 否             |
| 2  | 磋商人员及授权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按时参加磋商且该人员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是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 否             |
| 4  | 实质性响应     |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否             |
| 5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能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                                                               | 是             |
| 6  |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是             |
| 7  | 违法行为      | 供应商不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没有属于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形；没有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 否             |
| 8  | 无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否             |

### 符合性审查要求（第二包）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响应文件密封    | 响应文件应密封。                                                                                 | 否             |
| 2  | 磋商人员及授权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按时参加磋商且该人员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是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 否             |
| 4  | 实质性响应     |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否             |
| 5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能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                                                               | 是             |
| 6  |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是             |
| 7  | 违法行为      | 供应商不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没有属于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形；没有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 否             |
| 8  | 无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否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第一包）

| 号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 1 | 商务部分<br>(20) | 企业业绩<br>(20 分)      | 提供近 5 年(自 2019 年 2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等。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一个得 5 分，每增加一个加 5 分，最高得 20 分。                                                                                   |
| 2 | 技术部分<br>(70) | 实施方案(15 分)          |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实施方案，编制应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得 15 分；<br>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12 分；<br>实施方案内容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8 分；<br>实施方案内容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得 4 分；<br>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工期安排（15 分）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计划。<br>方案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项目实施计划符合实际、安排合理的得 15 分；<br>方案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理的得 12 分；<br>方案基本满足用户的要求，项目实施计划安排较合理的得 8 分；<br>方案不能满足用户的要求，各阶段工期安排不合理得 4 分；<br>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拟派服务人员（10 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专科（含）以上学历得 3 分；<br>项目负责人具备专科（不含）以以学历得 0 分；                                                                                                                          |
|   |              |                     | 拟派往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岗位分配合理，完全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7 分；<br>拟派往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岗位分配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4 分；<br>拟派往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岗位分配不明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2 分。<br>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拟投入设备（10 分）         | 根据项目需求投入使用设备。<br>拟投入设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障辖区正常生活环境秩序得 10 分；<br>拟投入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能够保障辖区正常生活环境秩序得 7 分；<br>拟投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能够保障辖区正常生活环境秩序得 3 分；<br>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应急预案（10 分）          |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措施综合评定：<br>应急预案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得 10 分；<br>应急预案措施较合理、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7 分；<br>应急预案措施欠完善、缺乏针对性得 4 分；<br>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5 分）           | 根据供应商的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br>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提供专职驻场人员维护、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 5 分；                                                                                               |

|   |            |                    |                                                                                                                                           |
|---|------------|--------------------|-------------------------------------------------------------------------------------------------------------------------------------------|
|   |            |                    | <p>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反应速度一般、售后服务措施一般得当得3分；</p> <p>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较差、反应速度慢、售后服务措施不得当得1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
|   |            |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br>(5分) | <p>供应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等。</p> <p>服务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详细、完善、合理得5分；</p> <p>服务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较完善、较合理得3分；</p> <p>未提供或者服务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3 | 价格<br>(10) | 价格<br>(10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0*10</p>                                           |

### 1.1 评审标准（第二包）

| 号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 1 | 商务部分<br>(20) | 企业业绩<br>(20 分)      | 提供近 5 年(自 2019 年 2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等。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一个得 5 分，每增加一个加 5 分，最高得 20 分。                                                                                   |
| 2 | 技术部分<br>(70) | 实施方案(15 分)          |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实施方案，编制应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得 15 分；<br>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12 分；<br>实施方案内容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8 分；<br>实施方案内容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得 4 分；<br>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工期安排（15 分）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计划。<br>方案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项目实施计划符合实际、安排合理的得 15 分；<br>方案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理的得 12 分；<br>方案基本满足用户的要求，项目实施计划安排较合理的得 8 分；<br>方案不能满足用户的要求，各阶段工期安排不合理得 4 分；<br>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拟派服务人员（10 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专科（含）以上学历得 3 分；<br>项目负责人具备专科（不含）以以学历得 0 分；                                                                                                                          |
|   |              |                     | 拟派往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岗位分配合理，完全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7 分；<br>拟派往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岗位分配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4 分；<br>拟派往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岗位分配不明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2 分。<br>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拟投入设备（10 分）         | 根据项目需求投入使用设备。<br>拟投入设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障辖区正常生活环境秩序得 10 分；<br>拟投入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能够保障辖区正常生活环境秩序得 7 分；<br>拟投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能够保障辖区正常生活环境秩序得 3 分；<br>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应急预案（10 分）          |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措施综合评定：<br>应急预案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得 10 分；<br>应急预案措施较合理、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7 分；<br>应急预案措施欠完善、缺乏针对性得 4 分；<br>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5 分）           | 根据供应商的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br>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提供专职驻场人员维护、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 5 分；                                                                                               |

|   |            |                    |                                                                                                                                           |
|---|------------|--------------------|-------------------------------------------------------------------------------------------------------------------------------------------|
|   |            |                    | <p>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反应速度一般、售后服务措施一般得当得3分；</p> <p>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较差、反应速度慢、售后服务措施不得当得1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
|   |            |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br>(5分) | <p>供应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等。</p> <p>服务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详细、完善、合理得5分；</p> <p>服务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较完善、较合理得3分；</p> <p>未提供或者服务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3 | 价格<br>(10) | 价格<br>(10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0*10</p>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基本情况

为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辖区居民的生活品质，确保辖区正常生活环境秩序，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科学、合理、合规、高效。拟对辖区内街道负责公共区域、平房区（玉泉路11号院、何家坟梁公庵村）和无物业管理小区（央产）区域内产生的大件垃圾、渣土进行清运，及辖区区域涉及的创建文明城区、网格融合平台、首环办等检查考核进行及时处置的工作，聘请专业队伍。

### 二、现场情况

第一包区域：何家坟社区（平房区）、玉西社区（央产）

第二包区域：国科大（央产）、高能所（央产）、玉泉路 11 号院（无物业）、京源路、翠谷玉景苑、玉泉北里二区和老山小区

### 三、服务周期：

第一包：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9 日。

第二包：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9 日。

### 四、服务需求

第一包服务范围：负责公共区域、何家坟社区（平房区）、玉西社区（央产）区域内产生的大件垃圾、渣土进行清运，及辖区区域涉及的创建文明城区、网格融合平台、首环办等检查考核进行及时处置的工作。

第二包服务范围：负责公共区域、国科大（央产）、高能所（央产）、玉泉路 11 号院（无物业）、京源路、翠谷玉景苑、玉泉北里二区和老山小区内产生的大件垃圾、渣土进行清运，及辖区区域涉及的创建文明城区、网格融合平台、首环办等检查考核进行及时处置的工作。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受托方（乙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该项目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每月月末最后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
2. 乙方须在每次收到合同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

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实际支付时，如遇石景山区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 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5. 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任务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或人员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3. 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1. 在工作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2. 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3.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 **（二）义务**

1. 乙方需按照服务内容相关规定，积极完成工作；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才招聘、人才培养、日常管理、工作服装、团队建设、商业保险、离职处理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3. 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工作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4.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自行撰写的项目服务方案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开展工作；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6. 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7.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检查规范，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
9.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该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 2、若乙方不能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或管理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检查未进行全覆盖等情形，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甲方从服务费中进行相应的扣减；

####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直接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项目服务方案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5、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6、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资料等文件，均以本合同列明甲乙双方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能以未送达为由抗辩。

以下无正文。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br>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适用本条款，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本项目不适用）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要求的，供应商只需要在本表“偏离情况”列应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人员配置

项目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相关工作经验<br>年限 | 职称 | 职业资格 | 本项目职务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需提供相关证书等材料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同类业绩

近5年同类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业绩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br>(万元)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主要内容页等关键页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4.技术方案（格式自拟）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工作要求和内容的理解
- 2) 编制重点难点分析
- 3) 实施方案
- 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工期安排
- 5)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br>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